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75號

原　　告　陳景斌

訴訟代理人　施宇宸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林昶邑律師

被　　告　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：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㈡被告應自民國115年4月5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1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5,709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應自115年4月5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3,324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查原告距勞動基準法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聲明第㈡項為定期給付薪資，第㈢項請求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部分，本院認為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即為354萬1,980元【計算式：（55,709+3,324）×12×5=3,541,980】，本件應併計聲明第㈡項起訴前利息87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為354萬2,853元【計算式：3,541,980+873=3,542,853】，與第㈠項聲明確認僱傭關係之利益重疊，是本件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3,035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

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1萬4,345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玟甫